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翟美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59,456,347.59	-27.18	2,817,782,622.62	-2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44,682.29	-39.05	140,206,921.03	-3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102,364.75	-42.02	8,308,277.11	-9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45,865,179.6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1	-37.90	0.0429	-34.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1	-37.90	0.0429	-3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1.87	1.92	-53.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768,068,681.32	29,641,483,197.63		-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95,576,280.38	7,286,106,884.23		0.1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059,344.93	73,700,730.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0,284.82	14,938,185.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745,731.22	85,591,385.9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7,000.00	346,40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3,311.31	-717,250.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32,222.40	2,232,243.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8,580.05	4,211,217.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60,374.47	39,981,835.28
合计	24,142,317.54	131,898,643.9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27.18	主要是本期房产销售收入减少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20.88	与本报告期减少原因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39.05	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引起的净利润降低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35.95	与本报告期减少原因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42.02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94.90	与本报告期减少原因一致
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37.90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34.61	与本报告期减少原因一致
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37.90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34.61	与本报告期减少原因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初至报告期末	-53.44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4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0,619,361	40.41	0	无	0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3,261,476	21.82	0	无	0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796,605	4.22	0	无	0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48,438	1.43	0	无	0
贺洁	未知	28,147,908	0.86	0	未知	0
杨道建	未知	26,786,167	0.82	0	未知	0
李云华	未知	16,583,118	0.51	0	未知	0
林惠明	未知	16,070,264	0.49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0,606,102	0.32	0	未知	0
杨波	未知	9,900,048	0.30	0	未知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20,619,361	人民币普通股	1,320,619,361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13,261,476	人民币普通股	713,261,476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7,796,605	人民币普通股	137,796,605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46,648,438	人民币普通股	46,648,438
贺洁	28,147,908	人民币普通股	28,147,908
杨道建	26,786,167	人民币普通股	26,786,167
李云华	16,583,118	人民币普通股	16,583,118
林惠明	16,070,264	人民币普通股	16,070,2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06,102	人民币普通股	10,606,102
杨波	9,900,048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翟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翟栋梁先生、刘根森先生、范菲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刘运国先生、谢家伟女士同意该议案,非关联董事王咏梅女士投弃权票,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该议案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谢家伟女士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以上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属于正常交易行为;该类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网络和渠道优势,减少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能保证香江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及合理配置,同时能够降低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以上交易行为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2-018 号《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截至报告期未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发生额	2022 年 1 至 9 月实际发生额
1	提供/接受劳务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管理、旅游收入、顾问等劳务	7,000 万元	397.98 万元
2	租赁(出租和承租)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租赁	8,000 万元	3,699.48 万元
3	购买/出售商品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出售商品	8,000 万元	1,041.77 万元
4	接受财务资助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	60,000 万元	2,120.74 万元
合计				83,000 万元	7,259.97 万元

备注:以上发生额不包含单独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金额。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微软(中国)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香江云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与南沙投资贸易促进局签署了《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广州云暨移动应用孵化平台项目合作协议》;同日,香江云科技公司与微软中国正式签署了《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合作和商标许可协议》。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 2017—038 号及临 2017-041 号公告。

截止至本报告期内,该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 6 日,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香江云科技公司与南沙投资贸易促进局签署了《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广州云暨移动应用孵化平台项目合作协议》;同日,香江云科技公司与微软中国正式签署了《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合作和商标许可协议》。

(2)2017 年 8 月,确定"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广州云暨移动应用孵化平台"的运营合作伙伴。

(3)2017 年 9 月 22 日,香江云科技公司在微软广州公司举行了"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广州云暨移动应用孵化平台"首次公开招募路演,路演当天,共有 12 支团队参加。

(4)2017 年 9 月,确定"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广州云暨移动应用孵化平台"的办公地址为广州南沙香江科创中心 18 楼。

(5)2017 年 11 月,香江云科技公司举行了粤港澳大湾区人工智能峰会。

(6)2019 年 1 月 15 日,独角兽牧场 17 楼办公空间正式对外开放。

(7)截止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香江国际科创中心累计入驻企业(含已毕业企业)220 家;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成果转化基地、广东省大数据创业创新孵化园、广州市创新创业示范(孵化)基地、广州市科普基地、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站、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客汇、南沙特色孵化器等荣誉资质共 42 项;接受来访考察交流超 531 场;举办赛事及活动近 155 场。

3、关于南方香江业绩承诺补偿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以下合称"天津三公司")各 65%股权,支付交易对价合计为 250,164.00 万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由于天津三公司截至 2021 年度期末合计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数,南方香江需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前向公司支付 203,689 万元业绩补偿金。

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 10.4 亿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 99,689 万元。

2022 年 7 月 28 日、29 日,公司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9,200 万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 90,489 万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0,741,127.60	3,559,039,309.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1,687.52	5,409,139.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313,454.35	23,306,641.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456,699.88	89,431,804.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67,667,860.80	2,576,260,029.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872,734,087.41	15,860,709,785.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4,063,267.16	882,056,681.76
流动资产合计	20,281,828,184.72	22,996,213,390.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0,366,174.25	376,896,45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995,120.00	26,995,1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21,239,250.36	3,642,225,822.46
固定资产	809,598,524.90	682,414,632.64
在建工程	93,790,000.59	132,050,562.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17,965,504.51	1,024,452,383.56
无形资产	83,836,376.29	90,035,687.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705,808.85	192,689,60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743,736.85	477,509,536.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6,240,496.60	6,645,269,806.80
资产总计	26,768,068,681.32	29,641,483,19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2,186,128.61	974,982,426.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481,375.87	299,938,890.57
应付账款	3,305,575,651.81	3,697,670,410.08
预收款项	35,228,017.41	33,480,607.70
合同负债	5,510,908,659.38	5,453,213,426.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833,900.12	82,332,651.79
应交税费	335,757,475.10	546,562,386.29
其他应付款	1,181,583,554.73	2,454,407,881.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090,000.00	20,09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9,383,758.43	2,569,228,301.33
其他流动负债	1,996,730,389.61	2,054,468,996.71
流动负债合计	15,257,668,911.07	18,166,285,978.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05,160,000.00	2,454,711,446.32
应付债券	149,383,834.83	308,683,331.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19,801,947.77	1,047,187,236.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306,969.34	52,872,59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14,478.72	7,341,788.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9,067,230.66	3,870,796,401.01
负债合计	19,196,736,141.73	22,037,082,379.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68,438,122.00	3,395,781,4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99,875,342.16	2,118,996,750.60
减:库存股		246,464,710.44
其他综合收益	-11,419,880.00	-11,419,88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169,380.85	146,169,380.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92,513,315.37	1,883,043,91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95,576,280.38	7,286,106,884.23
少数股东权益	275,756,259.21	318,293,933.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71,332,539.59	7,604,400,81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768,068,681.32	29,641,483,197.63

公司负责人:翟美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艳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817,782,622.62	3,561,505,870.06
其中:营业收入	2,817,782,622.62	3,561,505,870.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26,321,613.38	3,326,034,883.69
其中:营业成本	1,723,988,328.77	2,078,466,764.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8,498,813.83	317,712,400.76
销售费用	204,179,477.03	252,317,816.76
管理费用	220,369,862.86	281,866,672.8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89,285,130.89	395,671,228.95
其中:利息费用	410,850,107.67	361,441,787.33
利息收入	128,169,151.84	42,986,392.07
加:其他收益	18,324,232.03	22,078,649.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6,495.72	59,624,127.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32,502.10	40,876,133.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250.22	373,968.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4,572.01	-1,461,418.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181,490.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385,802.22	68,802,431.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310,378.79	384,888,744.13
加:营业外收入	19,097,062.22	14,093,079.59
减:营业外支出	16,905,724.56	14,770,833.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501,716.45	384,210,990.26
减:所得税费用	131,832,470.10	163,071,392.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669,246.35	221,139,597.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669,246.35	221,139,597.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206,921.03	218,902,889.4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37,674.68	2,236,708.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669,246.35	221,139,597.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206,921.03	218,902,889.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37,674.68	2,236,708.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9	0.06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9	0.06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翟美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6,842,439.71	4,388,286,259.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010,705.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988,374.59	232,050,34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7,841,519.72	4,620,336,60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5,814,448.27	3,434,045,321.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360,456.32	392,621,87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0,190,995.71	788,426,31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610,439.76	532,752,52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1,976,340.06	5,147,846,04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65,179.66	-527,509,43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35,831.48	105,07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254,166.00	87,508,14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544,741.00	1,867,55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034,738.48	89,480,77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14,285.80	340,544,30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0,666.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14,285.80	645,924,97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520,452.68	-556,444,19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0,118,855.68	4,249,886,820.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992,428.35	9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6,111,284.03	4,381,886,820.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2,028,679.56	3,191,346,579.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543,885.24	464,674,079.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25,770.14	230,105,38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1,798,334.94	3,886,126,04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687,050.91	495,760,77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698,581.43	-588,192,852.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6,738,896.17	3,027,093,63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5,437,477.60	2,438,900,785.67

公司负责人:翟美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艳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7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4 名监事全部参与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7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62	香江控股	2022/1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何肖霞、谢亭阳

电 话:020-34821006

传 真:020-34821008

邮 编:511442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8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同比增减(%)
焦炭	产量(干基)	吨	1,518,136.65	1,428,820.32	6.25
	销量	吨	1,515,760.96	1,428,789.17	6.09
	收入	元	4,957,473,079.82	3,610,968,179.39	37.29
	成本	元	4,472,548,277.61	3,009,752,220.37	48.60
	毛利	元	484,922,147.54	601,215,959.02	-19.34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3,270.61	2,527.29	29.41
硫铵	产量	吨	9,826.30	8,769.65	12.05
	销量	吨	9,878.90	8,818.15	12.03
	收入	元	14,084,318.36	7,696,688.07	82.99
	成本	元	23,348,838.72	13,512,819.96	72.79
	毛利	元	-9,264,520.36	-5,816,131.89	不适用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425.70	872.82	63.34
工业硫磺	产量	吨	1,513.